

无锡新弘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已将污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隔声措施、固废处置等环境保护设计纳入了初步设计，设计均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预留了环境保护设计投资概算，严格按照环评审批意见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已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实施了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介

本项目竣工日期为2018年5月6日，由于建设单位不具备监测能力，本项目委托无锡国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2018年7月17日编制监测方案，2018年8月16日~2018年8月17日进行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监测内容为厂界噪声（ $Leq(A)$ ）、生活污水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由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污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中表1B级标准；焊接烟尘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制；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无锡国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于2018年9月13日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组织并召开了验收会议，验收意见结论如下：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无锡新弘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设有相关人员负责企业环境管理相关事宜，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正在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按环评及审批意见中相关内容对企业进行日常环境检测。

无锡新弘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8.9.13

